

Mission Achiever Limited
(作为买方)

与

山东逸灿港务有限公司

及

HUANG Yu Han

黄于涵

(作为卖方集团)

关于

FAITH UP VENTURES LIMITED

信立创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之

股份买卖协议

股份买卖协议

本《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4月8日签署：

- A. **买方：Mission Achiever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为一家于萨摩亚成立的国际公司。买方乃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简称：能源国际投资，股票代码：353.HK）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B. **卖方集团：**
- (1) **山东逸灿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逸灿”），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5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102号1幢104室；
- (2) **HUANG Yu Han（黄于涵）**（以下简称“卖方”），一名商人，居住地址为10 Bearing Pde, Long Bay, Auckland, 0630, New Zealand；卖方为山东逸灿的代持人，根据山东逸灿与卖方的代持安排，卖方代表山东逸灿持有目标公司之100%的股权；及
- C. **目标公司：FAITH UP VENTURES LIMITED（信立創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一家于2022年5月20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山东逸灿及卖方合称“卖方集团”，买方及卖方集团合称“双方”。）

**仅供识别*

鉴于：

- (1) 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东港务”）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3日；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叁佰零肆万零叁拾陆元（人民币403,040,036元）。顺东港务的股东分为普通股东及优先股东，其中前者持有普通股权，普通股附带投票权及享有获分派普通股息的权利；而后者持有优先股权，优先股权不附带投票权，持有优先股权的股东在符合特定

条件的情况下，有权获得按其出资额 8%派发的特别股息。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顺东港务的股东及普通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普通股权比例
1	中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ⁱ⁾	46.67%
2	山东逸灿	44.83%
3	国优能源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ⁱ⁾	8.50%
4	山东辉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ⁱⁱ⁾	-
5	山东华晖商贸有限公司 ⁽ⁱⁱ⁾	-
合计		100%

注：

- (i) 中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优能源贸易（山东）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 (ii) 山东辉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华晖商贸有限公司为顺东港务的优先股东，并不持有普通股权，而仅持有优先股权。
- (2) 目标公司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逸灿与卖方代持安排的一部分，卖方于2024年9月2日与山东逸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逸灿将其持有的顺东港务 29.83%的普通股权以对价人民币 260,000,000 元转让予卖方或山东逸灿指定之公司或自然人。山东逸灿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指定 HONGKONG YINGX CO., LIMITED（香港盈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盈信”）作为上述普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以下简称“逸灿-盈信股权转让”）。香港盈信为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及香港盈信正在协调山东逸灿办理上述逸灿-盈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以完成股权转让。
- (3)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即中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优能源贸易（山东）有限公司）持有顺东港务 55.17%的普通股权。
- (4)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由买方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之 1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0%）（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该目标股份在上述（2）提及的股权转让与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应顺东港务 29.83%的普通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5) 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顺东港务 85%的普通股权。

因此，针对上述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特此同意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工作日	指除周六、周日、香港公众假期及当香港天文台悬挂黑色暴雨信号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信号之日外，香港持牌银行通常营业的任何一日。
交割	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股份的买卖。
交割日	指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先决条件（见本协议第4条规定）全部达成或根据本协议进行豁免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且交割发生时。
交易文件	指本协议与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的总称，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目标集团	目标公司及香港盈信。
人士	指任何个人、合伙企业、商行、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社团、信托、遗产或其他企业或实体。
适用法律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政府部门制定的、对该人士有约束力的或适用于该人士的，任何现行有效的国际的、中国的、香港的、联邦的、中央、省级、基层或任何类似立法、法律、法令、条例、规则、法案、命令、规定或法规。
税费	指任何适用的所有形式的税收、关税、征税、赋税及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工资代扣代缴税、社保基金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增值税、关税、消费税、资产税及其他交易税项、红利预提税、股利分配税、土地税、环境税以及其他任何依据国家、地区或当地法律法规适用的、在相关税务主管辖区须直接支付或连带支付的到期应付税费，以及因欠缴相关税费而被征收、强制缴纳或主张的到期应付利益、罚金、附加费用或罚款。
诉讼	指任何向或由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起诉、诉讼、仲裁、询问、程序或调查。

损失	指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和解或者调解款项、差旅费等。
所知	指任一人士经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作出适当调查后获得的知识与信息，包括其实际所知和应当所知。本协议中提及的“据卖方集团所知”，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名义持有人、实益持有人、董事及管理团队各自的知识、信息及所信，并且应被视为包括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应具有的知识、信息及所信。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政府部门	指任何国家级、国际组织、州级、省级、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管理性或行政性的政府部门、机构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
重大不利变化	指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i) 对业务或目标集团的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经合理判断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ii) 对目标集团以其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产生或经合理判断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变化；(iii) 对卖方集团、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或经合理判断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iv) 严重影响本协议对卖方集团、目标公司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是，下述情形无论单独还是结合在一起，均不应在确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时被考虑在内：(a) 对目标集团经营活动所属行业具有普遍影响的事项、情况、变化或后果（只要该等变化对目标集团及所造成的影响，与目标集团经营活动所属行业中具有类似地位的其他公司相比，其不利程度并非不成比例），(b) 整体影响到证券市场的具有普遍性的经济或政治状况或事件、情况、变化或后果，(c) 因完成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或因公布本协议的签署或因目标公司或卖方集团按本协议拟议交易明示允许或依买方书面请求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造成的任何变化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对手的任何行动及员工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员工流失，除非该等变化是因为卖方集团、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以及 (d) 公认会计准则的变化。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条文释义及释义的规则

- (1)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协议中，当提到任何条、款或附件时，除非另有说明，指的是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及附件；
- (2) 本协议目录及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文义或解释；
- (3)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均视为其后带有“但不限于”；在本协议中采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内”、“本协议项下”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整体而非特定条款；
- (4) 本协议中任何人士均包括其继承人或其经许可的受让人；
- (5)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或者”不可解释为排除其他列举；及
- (6) 如任何期间届满之日、或本协议要求的任何事件的发生或条件的满足之日为非工作日，则该等期间届满之日、或该等事件发生日或条件满足日（视具体情况而定），顺延至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2. 目标股份及对价

- 2.1 本次交易之标的为目标股份（即目标公司之 1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0%）。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买方的全资子公司，并且买方将通过目标公司持有顺东港务 29.83% 的普通股权。
- 2.2 目标股份按照无债务基准的转让对价为港币 300,000,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 2.3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 (1) 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 10% 股份转让款（即港币 30,000,000 元）汇入山东逸灿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可予退还之定金（以下简称“**定金**”）。

- (2) 在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剩余 90% 股份转让款（即港币 270,000,000 元）汇入卖方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4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东港务的股东及普通股权比例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普通股权比例
1	中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ⁱ⁾	46.67%
2	香港盈信 ⁽ⁱ⁾	29.83%
3	山东逸灿	15.00%
4	国优能源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ⁱ⁾	8.50%
5	山东辉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ⁱⁱ⁾	-
6	山东华晖商贸有限公司 ⁽ⁱⁱ⁾	-
合计		100%

注：

- (i) 中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优能源贸易（山东）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盈信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 (ii) 山东辉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华晖商贸有限公司为顺东港务的优先股东，并不持有普通股权，而仅持有优先股权。

3. 交割

3.1 于交割日，卖方集团须：

- (1) 将目标股份对应的股票证书递交予买方；
- (2) 将卖方及目标公司就批准本次交易所作董事决议及/或股东决议经过核证的真实副本递交予买方，相关决议内容须使得买方满意；及
- (3) 使目标公司更新股东名册以将买方登记为持有目标股份的股东，并将更新后的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经过核证的真实副本递交予买方。

上述交割安排中涉及“经过核证的真实副本”的文件，可由执业律师、相关公司的董事、公证人、注册会计师或特许公司秘书认证。

4. 交易先决条件

本次拟进行的收购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除下述第 4.4 至 4.5 条可由买方同意后豁免，其余先决条件须于本次交易交割前达成：

- 4.1 各方已获授及/或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制度项下之所有所需同意、确认、许可、批准（包括董事及/或股东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及授权（以下统称“所需批准”），而所需批准于交割前的任何时间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不会受到任何撤销、撤回、取消或暂停的威胁。
- 4.2 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相关必需的第三方或各方任何现有合约责任就实行本次交易可能必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且相关批准、同意或豁免于交割日并未被撤回。
- 4.3 目标集团完成向山东逸灿收购顺东港务 29.83%的普通股权，并且于相关政府部门完成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登记。
- 4.4 截至交割时，目标集团一直保持正常商业运作，目标集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没有发生过任何经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事件、事实。
- 4.5 卖方集团与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除了根据本条款前述规定豁免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履行及/或满足。

5. 目标公司及顺东港务的治理

- 5.1 目标公司董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香港盈信将委任由买方提名的人士担任其董事。

6. 陈述与保证

- 6.1 卖方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作出内容如本协议附件的陈述与保证，并同意及承认买方乃依据此等保证、陈述及承诺而订立本协议，而买方可视此等保证、陈述及承诺为本协议的条件。
- 6.2 除附件所载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外，卖方集团进一步陈述、保证及承诺：

- (1) 本协议内所载的各项事实于重大方面皆为真确及无误导成分；
- (2) 山东逸灿与卖方乃通过业务结识，除代持关系（具体见下）外，卖方与山东逸灿、山东逸灿之股东及实益拥有人并无其他关系（无论亲属、朋友或其它利益关系）；
- (3) 卖方集团确认，逸灿-盈信股权转让为山东逸灿与卖方代持安排的一部分，在签署逸灿-盈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时，山东逸灿已明确与卖方的代持安排，即在上述顺东港务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逸灿仍然为相关权益的实益拥有人并享有最终处分权，而卖方为相关权益的名义持有人；
- (4) 自 2025 年 1 月 30 日起，卖方以代持人身份代山东逸灿持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香港盈信）的股权；山东逸灿乃相关权益的实益拥有人并享有最终处分权，而卖方为相关权益的名义持有人；
- (5) 逸灿-盈信股权转让乃山东逸灿与卖方代持安排的一部分。于逸灿-盈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盈信将成为顺东港务之 29.83% 的普通股权的注册股东及名义持有人；山东逸灿将仍然是上述权益的实益拥有人并享有最终处分权；
- (6) 山东逸灿完全知悉、同意并授权卖方进行本次交易。卖方有充分行为能力及授权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股份转让书、买卖契据等交易文件），并有权处置目标股份及其所有的权益。山东逸灿承诺并保证，由卖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在签署后即构成对卖方及山东逸灿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约束力的责任，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及山东逸灿按本协议约定付诸实行。
- (7) 山东逸灿完全知悉、同意并授权卖方通过本次交易，向买方出售顺东港务之 29.83% 的普通股权。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买方及上市公司将成为顺东港务之 29.83% 的普通股权的实益拥有人。卖方集团确认及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买方及上市公司于顺东港务的权益概不受山东逸灿与卖方之间的代持安排的影响，且买方及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顺东港务的权益并无权利负担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购买权、留置权、抵押、质押、代持安排或其他权利负担的限制）；及
- (8) 山东逸灿与卖方对代持安排并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6.3 倘若卖方集团在交割发生之前任何时候知道：

- (1) 在任何方面与卖方集团与目标公司于本协议下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符的任何事实或事情；及/或

(2) 任何可能影响买方，使其不愿意完成购买目标股份的任何事实或事件，

卖方集团应立即就此以书面通知买方，而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在收到该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集团及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6.4 买方向卖方集团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买方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权限和授权，并且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完全的行为能力，以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和每一份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以及完成交易文件所拟议交易。
- (2) 本协议签订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买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的明确规定。

7. 违约责任及赔偿

-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 7.2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赔偿履约方（包括履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以在下列任一事件出现时终止：

- 8.1 如交易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买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未完成交割，则买方可向卖方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卖方集团应于收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退还买方支付的定金及其他任何款项费用，并按第 7 条向买方赔偿。
- 8.2 在不影响其他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买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1) 如果卖方集团于本协议所作承诺、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交割日在重大方面不全面、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
 - (2) 目标公司在交割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

- (3) 卖方集团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五（5）日内未予以补救。

买方可向卖方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卖方集团应于收到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退还买方支付的定金及其他任何款项费用，并按第7条向买方赔偿。

- 8.3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解除协议终止本协议，解除协议应明确终止效力范围及后续安排。

- 8.4 本协议终止后，第7、8、9、10、11条仍然有效。

9. 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流行疾病、制裁、禁运、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 9.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 9.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3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9.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香港法律，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香港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香港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10.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中心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中文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须由争议申请人委任，另一名由争议答辩人委任，而余下一名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委任。仲裁庭的裁决是最终的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11. 其他

11.1 费用及税费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如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11.2 保密

- (1) 本协议的存在、条款和内容、各方履行本协议情况均属保密信息。为本条款之目的，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可能获得的其他方的任何保密或专有信息，不论其以何种形式传输或储存，包括但不限于与一方商业、财务及商业计划有关的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发布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声明或新闻报道，或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惟下列情况除外：
- (i) 各方均有权向各自董事会、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和其他专业顾问披露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应超过执行本协议所需要的范围，且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应承担保密信息的义务；
 - (ii)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或要求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出任何公告、通函）；及
 - (iii)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收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2) 各方承诺，其将不会（亦会确保各方董事及其他知悉本次拟进行的收购交易及/或本协议的人士不会）用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而导致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无论是成文法还是普通法，且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各方亦将不会（亦会确保各方董事及其他知悉本次拟进行的收购交易

及/或本协议的人士不会)使用保密信息进行与买方证券相关的任何交易(本次拟进行的收购交易项下有关的交易除外)。

无论本协议以何种理由终止,本 11.2 条仍然生效。

- 11.3 通知和送达: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买方: Mission Achiever Limited

联系人: 董事会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307-08 室
联系电话: (852) 2169 3883
邮箱: info@energyintl.com.hk

卖方集团:

山东逸灿

联系人: 张琛磊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02 号 1 幢 104 室
联系电话: (86) 134 0546 4560
邮箱: 615709556@qq.com

卖方: 黄于涵

联系地址: 10 Bearing Pde, Long Bay, Auckland, 0630, New Zealand
联系电话: (64) 276 686 688
邮箱: hkfanwei@163.com

目标公司: FAITH UP VENTURES LIMITED (信立创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紫益
联系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16 楼 1602 室, 黄梁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86) 131 2500 1312
邮箱: hkfanwei@163.com

本协议下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i) 通知经专人递送方式发送的, 在交付给本协议收件人时视为送达; (ii) 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 在被投递之日后的第五 (5) 工作日视为送达; (iii) 通知如果是以快递服务方式发送的, 在交付快递公司后的第三 (3) 工作日视为送达; 及 (iv) 通知如果是以电邮发出的, 则以发出后 30 分钟内没有收到传送失败信息为有效送达。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其他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当自变更之日起的五(5)日内，以书面形式就该等更改进行通知。

11.4 送达代理人

买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上市公司，作为其在香港的送达代理人，接收任何诉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通知的送达。

卖方集团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黄梁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在香港的送达代理人，接收任何诉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通知的送达。

上述送达在送达至送达代理人时即被视为完成（无论该通知是否转发给卖方集团接收）。如因任何原因送达代理人无法继续担任买方送达代理人或卖方集团送达代理人，或不再在香港有地址，买方与卖方集团不可撤销地同意委任一名在香港有地址的替代送达代理人，并在三（3）个工作日内向各方提供新送达代理人接受该委任的副本。

11.5 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1.6 弃权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1.7 转让

除非经其他方签署的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可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

11.8 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根据适用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1.9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每一方声明其签订本协议不依赖于任何先前陈述，无论明示或默示，或之前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协议。本协议将取代之前所有各方就本协议之事项所作出的谈判，陈述，意向书，条款书、备忘录或合同。

11.10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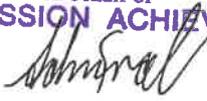
11.11 语言和副本

- (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壹份，经签署后的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买方签署页)

Mission Achiever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MISSION ACHIEVER LIMITED

董事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Authoris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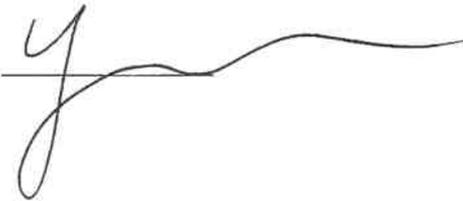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卖方集团签署页)

山东逸灿港务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卖方集团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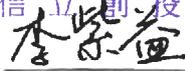
HUANG Yu Han (黄于涵)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目标公司签署页)

FAITH UP VENTURES LIMITED (信立创投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FAITH UP VENTURES LIMITED
信立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ory

附件

卖方集团的陈述与保证

卖方集团向买方作出以下的陈述与保证，并确认买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及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割系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的真实、准确且完整。

1. 关于卖方集团、目标集团及出售目标股份
 - 1.1 卖方集团有充分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将进行一切必要的行为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卖方集团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之责任已取得所需相关公司、企业组织或其他机构的批准、授权及/或豁免文件（如需要）。
 - 1.2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构成对卖方集团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约束力的责任，买方可以要求卖方集团按本协议约定付诸实行，并可以在卖方集团不实施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申请执行。
 - 1.3 本协议的订立、出售目标股份及卖方集团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卖方集团或目标公司的财产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条例、命令、协议、章程及内部文件、其他文件或导致有关方不履行上述文件项下的义务，或任何法院、仲裁庭、监管机构、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裁定、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也无本次出售目标股份须由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作出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任何批准的情形。
 - 1.4 卖方集团并无采取任何使其破产之行动，以及并无采取、提起、将提起或面临导致卖方集团破产之法律程序或诉讼。
 - 1.5 卖方是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及目标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卖方为山东逸灿的代持人，山东逸灿为目标股份的实益持有人。目标公司是香港盈信的唯一股东。除山东逸灿与卖方之间的代持安排外，目标股份并未受到任何购买权、留置权、抵押、质押、代持安排或其他权利负担的限制或查封并且免遭第三人追索。卖方集团同时承诺，在买方登记成为目标公司的注册股东及目标股份新的实益持有人之前，不会给予或允许目标股份受任何上述权利负担的限制。
 - 1.6 目标集团各公司已根据其注册成立之司法管辖地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并无遭受接管或清盘或采取措施进行清盘，亦无人提出对目标集团各公司进行清盘或结束营业之呈请，亦无任何呈请或申请人可藉以将目标集团各公司进行清盘、结束营业或为公司委任接管人之理据，且无可能通过任何上述决议、指令或委任。
 - 1.7 目标集团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除于逸灿-盈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对价外，未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或财务义务、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交易或商业活动。目标集团于逸灿-盈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对价而形成的债务及其它债务，卖方集团应在交割前完

成相关债务的偿付或豁免，否则按照无债务基准的定价原则，相关债务的金额将从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1.8 目标集团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涉及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 资料之准确性

2.1 本协议（包括序言及各附件）所载并由卖方集团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正确、准确，不存在因此可能导致对客观事实的判断产生误导的成分。

2.2 卖方集团依本协议给予买方或其指定接受的专业顾问的所有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料均真实且对客观事实的判断无误导成分。就卖方集团所知所信，概无任何重大事实、事件或情况未向买方或其专业顾问以书面形式披露，而导致任何该等资料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成份或可合理地影响买方以本协议条款继续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意愿。

3. 一般事项

本协议之签订及其项下交易之完成，将不会因此导致违反、取消、终止卖方集团作为其中一方或其物业或资产受约束或影响之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内的条款及条件，或于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项下构成任何过失，亦不违反卖方集团受其约束之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获法律授权机关之命令、令状、强制令或判令。